

合同编号: PSCG2026010 - CSZMGCB003

# 《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合同》 补充协议二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  
《...》  
二...



...



## 《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 合同》补充协议二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5597658H

负责人：吴仲兵

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法定代表人：李勇

2024年4月22日，乙方中标甲方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中标价为¥3738357元/年，甲乙双方签订了第一年度《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服务外包项目（A包）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40344-SZ088）（以下称“初始合同”）。2025年7月28日，甲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与乙方续签了第二年度《市政道路路灯设施管养维护外包服务项目（A包）合同》（合同编号：PSCG20250124-CSZMGLB006）（以下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3738357元，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为落实区财政部门收支“紧平衡、紧约束”预算缩减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现就第三年度合同（即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履行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乙方承包经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承包经费金额3738357元/年计算执行。如续签第三年度合同，则第三年度合同承包经费金额调整按2778500元/年执行。

二、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四条“管养维护范围和内容”中“（二）管养维护内容”部分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条款为：

1、“2、喷漆翻新、清洗灯杆、灯具”中“（1）保持标段内灯杆、灯具干净，每年至少全面清洗维护2次（上半年至少1次，下半年至少1次）”变更为“（1）保持标段内灯杆、灯具干净，每年至少全面清洗维护1次”；“（3）箱变或控制箱（含护栏）等设备每3个月清洗一次，如有锈蚀情况，需要及时进

行刷漆处理”变更为“(3)箱变或控制箱(含护栏)等设备每6个月清洗一次,如有锈蚀情况,需要及时进行刷漆处理”。

2、“7、低压柜(屏)维护检测”中“维护期间,每季度乙方应会同甲方定期检测变压器、高压柜(屏)、低压柜(屏)情况”变更为“维护期间,每半年乙方应会同甲方定期检测变压器、高压柜(屏)、低压柜(屏)情况”。

3、“8、高杆灯维护的内容”中“(8)电气安全性能检查”的“每年需提供2次年度安全检测报告”变更为“每年需提供1次年度安全检测报告”。

三、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一)合同价款”的以下内容:

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为¥373835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柒元整)。本项目养护的路灯设施数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养护经费实时计算。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养护路灯设施数量、天数进行计算,除有新增养护项目外,结算价格应不大于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予补偿。

**变更为:**

本合同维护费用总计为¥2778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本项目养护的路灯设施数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增减,养护经费实时计算。本项目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养护路灯设施数量、天数进行计算,除有新增养护项目外,结算价格应不大于合同总价,如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甲方不予补偿。

四、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二)付款方式”的以下内容:

1、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维护费用分十二期付款,每月付款一次,每月基准维护费用为¥311529.7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每月应付维护费由甲方根据实际管养路灯设施数量、天数及考核结果并结合每月基准维护费在下月支付,乙方于每月10日前提供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甲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15日内支付上个月维护费用。每月维护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实际维护数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按照实际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但未到达5%,按每月基准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5%,按照实际所有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

**变更为：**

1、本项目没有预付款，维护费用分十二期付款，每月付款一次，每月基准维护费用为¥231541.67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每月应付维护费由甲方根据实际管养路灯设施数量、天数及考核结果并结合每月基准维护费在下月支付，乙方于每月10日前提供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甲方于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15日内支付上个月维护费用。每月维护费支付标准非固定不变价，实际维护数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按照实际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但未到达5%，按每月基准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实际维护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5%，按照实际所有维护费用扣除经甲方考核评分罚款金额支付。

**五、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七条“项目服务要求”中“1、人员要求”的以下内容：**

(1)乙方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20人组成本项目专职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住建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机电一级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资料员2人（其中一人需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低压电工10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2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人员各1人。以上人员均需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变更为：**

(1)乙方必须健全本维护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派出不少于15人组成本项目专职实施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住建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机电一级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员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1人；资料员1人；低压电工6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2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

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继电保护作业人员各 1 人。以上人员均需专门为本项目服务。

**六、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七条“项目服务要求”中“2、车辆、设施配置要求”的以下内容：**

(1) 乙方维护应配备以下车辆：15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辆 2 台，其中 1 台必须固定用于该项目管养使用，使用情况纳入管养考核，其余 1 台备用，属于临时用车，使用情况不纳入管养考核；防撞车 1 台；巡查管理用车 4 台（含人货车）。以上车辆均需为粤 B 牌照。在该维护项目中，高空作业车 1 辆、防撞车、巡查维护用车只能用于该项目维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办法》予以扣减维护经费。

(2) 为做好维护工作的监管、考核工作，乙方需配备车况良好的监管巡查车辆，用于本项目的维护考核、监管工作，车辆只能用于本项目使用。车辆均要求为深圳牌，且车辆初次登记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5 年。车辆费用包括车辆使用费、油费、保险、维修费用、相关规费等。以上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 7:00-9:00，17:30-19:30）占道作业，乙方需自行申请占道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变更为：**

(1) 乙方维护应配备以下车辆：15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辆 1 台，固定用于该项目管养使用，使用情况纳入管养考核；防撞车 1 台；巡查管理交通工具 3 台。在该维护项目中，高空作业车 1 辆、防撞车、巡查维护用车只能用于该项目维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监管考核办法》予以扣减维护经费。

关于巡查管理交通工具，乙方为责任方，负责日常维护与使用监管，该交通工具仅限用于项目现场巡查、履约检查、整改督办等相关工作，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事项，不得径直交付甲方管理与使用。

(2) 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

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 7:00-9:00，17:30-19:30）占道作业，乙方需自行申请占道作业许可审批工作，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等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七、第三年度合同将原合同第九条“履约保证金”中履约保证金金额 373835.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调整为 2778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八、本协议仅作为甲乙双方就第三年度续签合同相关事宜的提前安排，不构成甲方与乙方续签第三年度合同的承诺或确认，不代表甲方已决定与乙方续签第三年度合同，第三年度合同是否续签，仍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初始合同、原合同约定的续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财政监管规定执行，若最终未续签第三年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完全有效。本协议如有与原合同相互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采购单位(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服务单位(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协议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